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33
序号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00,413,657
序号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0,717

(四)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会议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马理先生、狄文先生及董事许大为先生、曹艳女士出席上述会议并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朱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089,218	96,445	385,78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089,218	96,445	385,78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089,218	96,445	385,780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标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天”)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13,779,40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海天海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7.1、诉讼案由:关于子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7.2、诉讼当事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为被上诉人,成都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天”)为上诉人。

7.3、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海天股份赔偿新海天在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7.4、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海天股份赔偿新海天在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7.5、二审情况:新海天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6年4月22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海天股份赔偿新海天在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7.6、二审开庭:本案二审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海天股份和新海天均到庭参加诉讼,海天股份已提交答辩状,新海天已提交上诉状。

7.7、二审判决:本案二审尚未作出判决,海天股份和新海天均表示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3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3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02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2,886.60元。

二、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3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3日

三、其他事项

1. 实施方法

(1)实施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3)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 自行发放对象

(1)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解决公司收购融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的遗留业务问题,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中信证券华南遗留业务问题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二次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网络投票,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董事会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了解决公司收购融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的遗留业务问题,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中信证券华南遗留业务问题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二次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网络投票,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董事会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00
序号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392,398,963
序号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7,688

(四)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会议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大川、孙岩峰因公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李勇列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2. 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4. 议案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5.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579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3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3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12,158,162.18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37,158,162.18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4,712,158,162.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3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3日

四、自行发放对象

(1)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579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3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3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12,158,162.18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37,158,162.18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4,712,158,162.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3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3日

四、自行发放对象

(1)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81
序号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94,326,568
序号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4,102

(四)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会议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由董事长SAMUEL NIAN LIU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大川、孙岩峰因公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李勇列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2. 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4. 议案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5.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720,463	99,9716	594,500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名称: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 计划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 计划规模:不超过1,19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3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4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5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6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7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8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1.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2.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3.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4.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5.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6.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7.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8.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99.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00. 计划存续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3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3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0,000,000.00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7,600,000.00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1,757,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3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3日

四、自行发放对象

(1)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3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3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0,000,000.00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7,600,000.00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1,757,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3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3日

四、自行发放对象

(1)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6年5月23日起生效,直至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为止。</